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97/99-00號文件

檔 號：CB2/BC/32/98

### 《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一般而言，指控被告人的證據無需佐證支持。如果法官或陪審團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被控人有罪，通常可根據單一證人的無佐證證據將被控人定罪。但在某些類別的案件中，法官必須遵照慣例，警告陪審團根據單一證人的無佐證證據將被控人定罪的危險，並解釋甚麼可以(及甚麼不可以)構成佐證。該等佐證規則是為保障被控人的利益而制訂，旨在避免根據3類證據(即從犯、兒童和性罪行案件原訴人所提供的證據)錯誤將被控人入罪。香港分別於1994及1995年廢除了適用於從犯和兒童提供證據的佐證規則。因此，佐證規則現時在香港仍適用的只有性罪行案件。

3. 除在性罪行案件中，主審法官須按一般規定向陪審團提出有關佐證的警告外，在《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中，有7項特定性罪行的控方證據一定要有佐證支持，才可裁定被控人犯了該等罪行。該等罪行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

4. 政府當局曾於1996年藉提交《1996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下稱“1996年條例草案”)，建議把性罪行的佐證規則廢除，而該條例草案主要關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取證安排。與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事宜最後被納入《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因此，1996年條例草案當時並無恢復二讀辯論。

## 條例草案

5. 本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證據條例》(第8章)，以廢除規定在性罪行中須作佐證警告的普通法規則，不論案件由法官聯同陪審團審理，還是由法官(包括裁判官)單獨審理；及
- (b) 廢除成文法中有關《刑事罪行條例》所訂7項性罪行的控方證據必須有佐證支持才可將被控人定罪的規定。

## 法案委員會

6. 在1999年7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2000年3月25日舉行首次會議，何俊仁議員獲選為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7. 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4次會議，並在第3次會議上會見了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此外，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香港人權監察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扼要敘述於下文各段。

### 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意見

#### 大律師公會的立場

9. 大律師公會認為不應廢除性罪行的佐證規則。鑑於性罪行的指控易於提出但卻難以反駁，大律師公會非常關注無辜者被裁定犯了性罪行的危險。此外，大律師公會指出性罪行具有若干特點，與其他刑事罪行不同；對於性罪行案件，法官及陪審團不但要予以不同看待，更要特別慎重地處理。性罪行案件的重要特點如下——

- (a) 絝大部分案件(尤其是強姦或非禮案件)只涉及聲稱受害人與被控人互相以言辭對質，絕少有旁人或其他目擊者。
- (b) 一般人無可避免地會對被控人存有偏見，此情況不難理解，尤其是聲稱受害人如果年幼、或看來易受傷害、或在作供時表現痛苦或尷尬，他／她的處境或舉動可能會激發或惹起法庭同情，覺得需要予以保護。

- (c) 法庭經驗顯示，關於性侵犯的投訴出於虛構捏造的情況並非鮮見。此等投訴可能是基於心理或生理問題、性恐懼、幻想、妒忌、報復、洩憤、在配偶或伴侶面前感到尷尬，又或只是拒絕承認先前曾同意作出某項作為但事後覺得後悔。
- (d) 此外，根據刑事訴訟律師的實際經驗，儘管作出了證據需有佐證的警告，高等法院的陪審團在強姦審訊案件中將被告定罪的比率仍異常偏高。

10. 大律師公會注意到，政府當局未有就此事諮詢香港的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而法改會是研究有否需要改革現行佐證規則的最適當機構。大律師公會認為，政府當局解釋此事已由英國的法律委員會詳加研究的說法，完全站不著腳，因為——

- (a) 即使在1997年前，香港已具備獨立完整的法律改革架構；及
- (b) 香港的情況與英國的截然不同——舉例而言，香港的被控人無權經陪審團審訊，此情況與英格蘭的有別；英格蘭的裁判上訴程序是以重新聆訊的方式審理，但香港的情況卻並非如此。

大律師公會建議把此事推翻，或最低限度將此事提交香港的法改會研究。

11. 關於《刑事罪行條例》所訂的7項性罪行，大律師公會認為，政府當局在通過有關法例時，顯然認為應將該等罪行分開作特別處理。如政府當局可證明將該等罪行分開處理的特別理由已不再存在，大律師公會不反對將該等法定罪行與其他性罪行歸入同一類別處理。

### 律師會的立場

12. 律師會明白政府當局有合理理由進行改革，但不信納條例草案所載建議可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利益。律師會建議將此事提交香港的法改會研究，以便因應本地及國際情況全面檢討有關的立法建議。

### 其他組織的意見

13. 香港人權監察不反對條例草案，但希望政府當局能證明廢除佐證規則絕不會妨礙法官向自己或陪審團作出其認為對案件恰當的警告。此外，香港人權監察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在6年前廢除了須作出佐證警告的規定，如果可獲知更多關於當地情況的資料，將會有所幫助。

14. 上文第7段提及的其他4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組織

(即平機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均歡迎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則的建議。該等組織均認為現有的佐證規則是以性別為基礎。該等規則假設性罪行受害者的證供本質上都不可信賴。由於性罪行受害者大多為婦女，因此轉而形成角色定型的假設，即婦女的證供本質上並不可信。結果，該等規則使婦女不敢舉報她們受到侵犯的性罪行及／或在法庭上指證侵犯她們的人。因此，現有的佐證規則令婦女陷於雙重不利的處境。

15. 平機會在其意見書中請法案委員會注意《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5條，當中規定“締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平機會認為，建議的改變會消除任何在評估婦女證供與評估男子證供的方式上的差異，亦會消除婦女在人權及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權利的限制。

#### 政府當局的回應

16. 政府當局贊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香港沒有、亦不應事事依循英國的法例及傳統，理由是兩地情況有別，完全仿倣英國的法例不一定是明智的做法。不過，政府當局認為，當已可看出英國法例是恰當而合理，並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一致，那麼，英國背景也不應阻礙香港採納有關法例。

17. 政府當局指出，有關性罪行佐證規則的判例不斷演變，而若干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最終更廢除此等佐證規則。此等轉變反映法院近年已改變態度，同意並無確切證據顯示女性傾向在性罪行案件中說謊和虛構事實，也同意沿用的性罪行佐證規則運作不理想。

18. 對於大律師公會關注到無辜者可能被入罪，政府當局認為，即使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建議真的實行，現行法律已足可處理此問題。主審法官根據案情總結證供的職責，以及透過上訴由較高級法院重審案件的機制，已可為所有案件中的被告提供足夠保障。控方仍須提出無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案情。

19. 政府當局認為，大律師公會指出性罪行具有若干特點，所以與其他刑事罪行不同，但事實上此等特點並非性罪行所獨有。其他案件也會出現單靠受害人與被控人互相以言辭對質的情況。在欺騙或搶劫案中，單由受害人作出指稱便足夠，無需要佐證。根據現行法例，若被強姦的人同時被搶劫，其就被強姦所提的證據需要佐證，但就被搶劫所提的證據就不用佐證。如此區分缺乏邏輯基礎。對於指稱年幼、看來易受傷害或處境痛苦的受害人會惹人同情，若此等受害人會惹人同情，影響判決，則年老或窮苦的受害人也一樣惹人同情。

20. 政府當局又指出，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未有清楚說明香港的情況有何特別，以致本港的性罪行法例要與其他先進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不同。有權經陪審團審訊不應造成差別，原因是佐證規則仍以同一方式運作。法官在獨自審理案件時，仍須警告自己。政府當局認為，由於香港的案件大多數由法官獨自審理，自我警告的規定更形荒謬可笑。

21. 對於女性比男性更容易說謊此種以偏概全的說法，政府當局表示，有研究指出，向警方虛報強姦案件的情況不見得比虛報其他罪案來得普遍。警方的懷疑態度、即使警方相信確曾發生強姦案但預計被告不大可能會被入罪等情況，都是導致婦女不完成報案手續，或在聆訊前撤回控訴的主要因素。由於婦女必須毫不退縮、堅決提出被強姦的指控，又要說服抱懷疑態度的警方及檢控人員，因此基於虛假的指稱而提出正式控罪的情況甚為罕見。

22. 至於當初以何理由定出《刑事罪行條例》中7項性罪行在法律上需要佐證一事，政府當局表示，當初並無特別理據把該等罪行列作須分開處理的罪行。該法例的現行條文基本上是取自1956年的英國法例。

### 佐證規則引起的問題

23. 委員察悉，在該等需要佐證的法定罪行案件中，若被控人在缺乏佐證的情況下定罪，該項裁決會被推翻。對於規定要作出佐證警告的普通法罪行，主審法官不僅須作出佐證警告，亦須解釋何謂有佐證證據及何等證據可用作佐證。如果法官沒有作出警告，或向陪審團錯誤陳述佐證規定，定罪一般會被上訴推翻。上訴法院可下令案件重審，甚至將被告無罪釋放。因此，在被控人與原訴人的保障之間取得平衡，實屬重要。

24. 委員察悉，香港廢除佐證規則，並不會防礙法官基於案件中的特定事實，認為必須發出警告，提醒陪審團考慮性罪行審訊中某一證人的證供是否可靠。基本原則是，主審法官首要確保被告獲得公平審訊，亦有責任向陪審團公平而充分地闡述辯方論據。

### 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建議

25.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詢問時澄清，當局在1995年11月已建議廢除性罪行案的佐證規則，並在1996年條例草案中提出廢除該等規則的建議，遠早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發表其建議。因此，雖然政府當局歡迎廢除性罪行案件佐證規則的建議能夠符合該委員會的建議，但這並非其提出廢除該等規則的原本理由。委員察悉，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委員及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的委員對香港廢除佐證規則均表示支持。

26. 有委員進一步詢問若有關上述7項性罪行佐證規則的成文法規定不予廢除，是否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規定。平機會回應時指出，性罪行的佐證規則有違該公約的精神。平機會又告知委員，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將於6個月內進行聽證會，若屆時佐證規則仍未廢止，她相信香港會被視為因沒有遵照該公約的精神行事而違反國際義務。

### 改革的迫切性

27. 至於改革的迫切需要，政府當局指出，有關從犯及兒童證據的佐證規則已分別於1994年及1995年正式廢除，因此沒有理由單把性罪行案件原訴人的證供特別處理。此外，終審法院的資深法官在1998年6月5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郭偉秋一案(上訴案件1997年第502號)所作的判決中表示，他們難以明白既然英國已於1994年廢止性罪行案件原訴人證據的佐證規定，為何香港至今仍未廢除此規定。政府認為2000年是提出改革的適當時機。

28. 由於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均建議將此事提交法改會，委員請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認為不必這樣做。

29. 政府當局解釋，並非每項問題均須交由法改會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研究對香港的法律改革也十分有幫助。香港提出廢除佐證規則的建議，並非只基於英國法律委員會的報告。由於多個地方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均曾研究佐證警告規定的問題，香港亦研究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情況。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事項，亦是英國法律委員會在1994年詳加研究的事宜。

30. 委員察悉，早在1993至94年度，當政府當局就廢除有關從犯及兒童證據的佐證規則草擬修訂法例時，亦曾檢討性罪行受害者的情況，在1996年草擬有關的條例草案時，亦曾對該事項再作研究。在政府當局最近就廢除建議舉行的公眾諮詢中，有23個組織作出回應，其中20個表示支持，一個暫時不表明立場，只有兩個表示反對。鑑於各方已就該問題進行廣泛研究，政府當局認為，即使將該事項交由法改會研究，法改會亦不會提出任何新資料。由於法改會有大量問題需要審議，政府當局估計，該建議如提交法改會，便可能要延遲數年才可實施。

31. 委員察悉，在已廢除佐證規則的司法管轄區，定罪率或有關對被告保障不足的批評，並未在規則廢除後大幅增加。委員考慮過上文述的補充資料後，接受政府當局對不把此事提交法改會的解釋。

## 提出建議修訂的方法

32. 委員請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只以在條例草案中提出相應修訂的方式，廢除有關佐證的成文法規定，他們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廢除建議的資料。

33. 政府當局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補充參考資料摘要中指出，成文法規定與普通法慣例其實是同一事宜的兩面。成文法規定訂明，除非證人的證供有佐證支持，否則不可將人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條例》中的7項性罪行。普通法慣例則規定，若證人的證供沒有佐證支持，法官必須就根據該證供裁定被控人觸犯性罪行的危險提出警告。在普通法適用的情況下，法官必須就缺乏某些證據提出警告，而根據成文法規定所需的佐證，往往就是此種證據。

34. 政府當局又指出，一直以來對性罪行案中婦女及女童的證供本質上均不可信的假設，是導致普通法中出現佐證規則的原因，而此種觀念現已被廣泛視為不可信，完全沒有科學根據。因此，政府當局決定此項普通法慣例應予廢除，而基於同樣不可信的假設而制定的成文法規定，因而亦應相應廢除。

35.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現時建議的是以條例草案第2條，將法官必須就根據受害人的無佐證證據裁定被控人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VI或XII部所訂罪行的危險作出警告的規定，完全予以廢除。所提出的建議把所有牽涉性成分的罪行中的佐證規則廢除。若不作出條例草案第3條的相應修訂，則擬議第2條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便會受到削弱。基於政府當局在提出條例草案第2條時所採納的原則，因此必須作出第3條所載對《刑事罪行條例》的相應修訂。

36. 委員察悉，無論以訂定主體條文還是以作出相應修訂的方式廢除該成文法規定，效力都是一樣。

## **諮詢內務委員會**

37. 法案委員會曾於2000年6月9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得後者支持在2000年6月2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2日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 第119條 以威嚇或恐嚇手段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 第120條 以虛假藉口或虛假申述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 第121條 向他人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 第130條 控制或指示他人而目的在於使該人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 第131條 促致他人成為娼妓
- 第132條 促致年齡在21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 第133條 促致弱智的女子與人非法性交

## 附錄II

### 《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委員名單

何俊仁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總數：8名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15日